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一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二〇二三年四月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南商农科”、“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赵永强、肖继明、马向涛、李斌、张傲等5人，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此外，在保荐机构的组织协调下，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相关辅导人员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查验、实地走访、与公司关键人员进行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网上培训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现场工作

本阶段,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就《证券法》、《公司法》、企业上市规划、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辅导培训。

辅导小组对辅导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帮助公司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组织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规定

辅导过程中,保荐机构组织辅导对象通过网上培训的方式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并就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对全面注册制推出后,相关部门发布的新的监管规则及审核理念等相关知识进行了学习。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和IPO监管处罚案例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1、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已逐步完善,在接下来的辅导期间,将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2、通过与辅导对象进行充分的讨论,协助辅导对象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发行人目前已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规划,但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仍需进一步完善落实。辅导机构将督促发行人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

2、业绩问题

由于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的问题，作为生猪养殖设备供应商，发行人2022年业绩出现明显下滑。公司已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特别是智能产品的推广力度。辅导机构将随时关注公司2023年业绩的变化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委派赵永强、肖继明、马向涛、李斌、张傲等 5 人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进行持续的跟踪、督导；继续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的辅导工作，辅导南农科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督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尽快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永强

赵永强

肖继明

肖继明

张傲

张傲

马向涛

马向涛

李斌

李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